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調查表

111年2月10日

查現行所謂「驗屋公司」非屬政府機關納管對象，就其從業人員並無證照要求，亦無驗屋標準，因易生交屋問題，故有建立「驗屋公司」設立許可營業項目、驗屋標準、從業人員專業證照等建議。

另者，若建置「驗屋公司」法制化，是否於建案領得使照後，又多一層法規檢視關卡甚或增加使照以外之檢驗項目，亦宜併同考量。

爰此，謹請 貴會彙整貴屬會員意見，於 **111年2月18日(含)前** 踴躍提供並傳真回傳本會，俾彙整及研處續辦。

所屬公會	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	
公司名稱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傳真	

貴會對於改善「驗屋公司」問題之建議: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
註：1. 不敷填寫請影印多份使用。

2. 惠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(含)前傳真至全聯會。傳真號碼：(02) 2740-5659；聯絡電話：(02) 2740-5665 分機 120 林美伶。謹致謝忱！